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公告编号：2016-007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2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黄姑山路4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3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向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6人，董事罗华兵先生、江忠永先生和李志刚先生、独立董事冯晓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陈国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越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王海川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53,515,234	99.99998	0	0	100	0.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53,515,234	99.99998	0	0	100	0.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53,515,234	99.99998	0	0	100	0.00002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管理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53, 515, 234	99. 99998	0	0	100	0. 00002

5、议案名称：关于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 8 英寸芯片生产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53, 515, 334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23, 700	99. 98	0	0	100	0. 0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 1 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涉及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刘志华、王锦秀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3日